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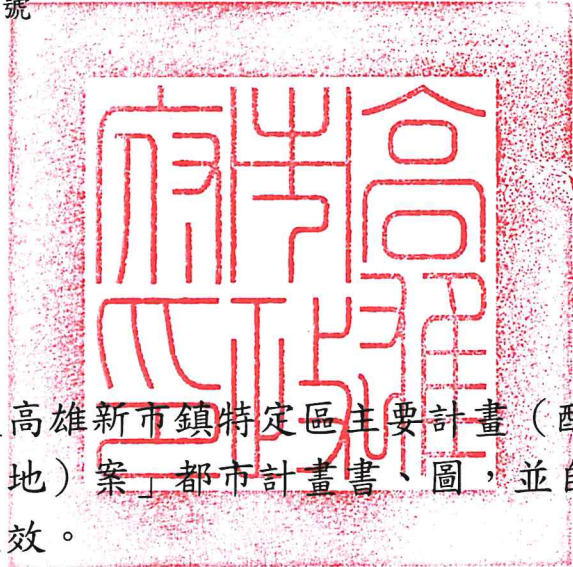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5511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0年12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0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第1100817706號函、行政院110年11月24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00817707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、橋頭區公所、燕巢區公所、岡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市長陳其邁